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崴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2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原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三、第一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4 萬4,147 元，暨其中721 萬3,086 元自原審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；其中214 萬1,702 元自原審擴張反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；餘78萬9,359 元自原審綜合辯論意旨狀暨擴張反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第三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是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本、反訴敗訴部分均提起全部上訴。而就本訴部分，依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記載：「被告（即上訴人）應給付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）1,290 萬0,098 元，及其中808 萬5,849 元自106 年6 月2 日起；餘481 萬4,249 元自107 年3 月2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則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,290 萬0,09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8,412 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014 萬4,14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1,980 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34萬0,392 元【計算式：188,412 元＋151,980 元＝340,392 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